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視作出售北京珀麗酒店有限責任公司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該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57,675,872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

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7,675,87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交易文件*	292,152,018 (99.82%)	533,254 (0.18%)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基於上文所載之投票表決結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